

证券代码：870818

证券简称：莱斯达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北京莱斯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预计无法按期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预计无法按期披露定期报告的基本情况

(一) 会计师事务所聘请情况

公司是否已聘请会计师事务所：是 否

(二) 预计无法在按期披露定期报告的原因

主要原因类别：

其他

公司财务状况紧张，无力支付审计费用。

(三) 申请主动终止挂牌意向及进展

公司是否拟申请主动摘牌：是 否

(四) 定期报告预计披露日期：预计无法披露

(五) 应对措施

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根据相关事项进展及时进行公开的信息披露。

二、 风险提示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则规定，若公司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2025 年年度报告》，公司股票将在法定期限届满后次一交易日被停牌；若公司在法定期限届

满之日起两个月内仍未披露《2025年年度报告》，公司股票将存在被终止挂牌的风险。

公司预计无法在2026年4月30日前披露2025年年度报告，也可能无法在2026年6月30日前披露2025年年度报告。如公司不能在2026年4月30日之前披露2025年年度报告，公司将在2026年5月的第一个交易日停牌，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存在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风险。如公司在2026年6月30日之前仍无法披露2025年年度报告，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挂牌的风险。

三、 咨询信息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接受投资者咨询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如下：

公司联系人：陈熙鹏

联系方式：010-51293309

北京莱斯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16日